
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指定承攬人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.11.14. (85)臺勞安一字第137613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1月14日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「共同作業」，係指原事業單位、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，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，且應依事實認定，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，尚非屬共同作業；本案中、貴公司欲指定之工程顧問公司是否為共同作業，請依上開原則認定。
- 二、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，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，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；故、貴公司如符合上述情形，自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，並以書面通知被指定者。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01.10. 勞安 1字第0950115363號令不再援用〕